

訴 願 人：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69217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2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6 月 17 日

北市文社字第 09730625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 萬 2,561 元，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7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6921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

。上開函於 97 年 7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：「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動產，包括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、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，計算方式依下列規

定辦理：（三）有價證券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、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（三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，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。前 2 項情形，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，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，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 7 點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公告事項：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

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公告事項：本市 97 年度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低收入

戶』、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二、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 2.0

95%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超過規定之標準，應將其否准理由以條列方式，並檢具佐證資料影本說明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工作收入及家庭動產、不動產之金額，逐項釋疑否准之理由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長女、次子等 5 人，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、母、配偶、長子、長女、次子共計 7 人，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，查有投資 2 筆共計 25 萬 9,740 元。
- (二) 訴願人之母盧○○，查有投資 1 筆計 50 萬元。
- (三) 訴願人配偶李○○，查有投資 1 筆計 33 萬元。
- (四) 訴願人長子李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2,476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

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.095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

為 11 萬 8,186 元。

(五) 訴願人之父李○○、長女李○○、次子李○○，均查無投資及利息所得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7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120 萬 7,926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7 萬 2,561 元，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7 年 8 月 20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

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逐項釋疑其否准申請之理由乙節。經查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時雖主張其投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持股，業已於 97 年 3 月 6 日全數轉讓予案外人胡○○，且訴願人之母已非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，另訴願人配偶所持有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數亦僅有 140 股，並檢附 97 年 3 月 7 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、股份讓渡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證明書及股東名簿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冊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訴願人配偶李○○查詢其持股等影本供核。惟依前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申請人如主張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，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，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，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，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同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辦理。因訴願人前揭主張尚與前揭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3 款關於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，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不符，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3 款規定，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渠等有價證券價值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